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26號

01  
02  
03 原 告 白志強  
04 白林麗英  
05 白祐安  
06 白曉君  
07 施佳彬  
08 白寶珍  
09 白寶美  
10 蘇志倫  
11 蘇芳妍  
12 白凱元  
13 白勝文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

16 被 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茲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  
22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3 一、原告主張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號1樓房屋（下稱  
24 系爭房屋）之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規定，訴請被告騰空  
25 返還。惟原告白勝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業經信託  
26 登記予訴外人白林青妹，有建物登記謄本可稽。即白林青妹  
27 方現為系爭房屋之共有人，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白林青妹  
28 為受託人，本件訴訟應由白林青妹為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  
29 格始無欠缺。原告白勝文之起訴既欠缺當事人適格，自應檢  
30 附繕本提出訴狀補正。

31 二、原告曾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並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收受

01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於同年月10日之十日不變期間內起  
02 訴，惟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03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04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05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06 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07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  
09 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  
10 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  
11 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102  
12 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  
13 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其  
14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事經  
15 本院囑託劉麗玉建築師事務所鑑定，並具提出鑑定報告，認  
16 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價為新臺幣（下同）壹億玖仟零壹萬  
17 柒仟玖佰捌拾捌元，足堪為核定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之依  
18 據。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日  
19 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及全體共  
20 有人壹拾伍萬肆仟伍佰參拾肆元，其中自114年8月1日起至  
21 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1日止之損害賠償部分已可確定，應  
22 併算其價額；至自起訴後即114年9月22日起至前項金額清償  
23 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揆諸前揭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此部  
24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捌佰零參萬伍仟柒佰陸拾捌元  
25 （計算式： $154,534\text{元} \times 52\text{天} = 8,035,768\text{元}$ ）。是本件訴訟  
26 標的價額核定為壹億玖仟捌佰零伍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計  
27 算式： $190,017,988\text{元} + 8,035,768\text{元} = 198,053,756\text{元}$ ），  
2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佰陸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貳元，扣除原  
29 告前繳調解聲請費伍仟元，尚應補繳壹佰陸拾陸萬零伍佰陸  
30 拾貳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錫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帛芹